

2023 年度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地方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推动地方金融改革发展。协同配合驻常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风险处置、业务发展和消费者保护等协作机制。负责地方金融业综合统计相关工作。

（二）贯彻执行金融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发展规划和政策。加强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领域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配合驻常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研究分析全市金融运行形势，提出改善金融环境、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建议。

（三）联系协调驻常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全市上市公司。推进全市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配合驻常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

（四）负责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

股市场以及从事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可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强化对全市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和具有金融属性但不属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

（六）推动落实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属地责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协同配合驻常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健全全市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早期干预机制。

（七）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防范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及非法金融业务。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承担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审慎监管、行为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依法规范事前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效率。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银

行保险处、资本市场处、地方金融监管一处、地方金融监管二处、金融环境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推进“532”发展战略、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冲刺 GDP 万亿之城的决胜之年。年度金融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紧紧围绕“532”发展战略，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和金融发展基础，紧扣“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为迈入 GDP 万亿之城、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常州答卷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年度金融工作目标是：全年新增贷款不低于 2000 亿元；全年新增制造业贷款不低于 400 亿元、新增普惠贷款不低于 350 亿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注册企业 6.5 万户、普惠金融业务在线贷款余额 650 亿元；境内外 IPO 企业达 100 家，首发募集资金总额超 200 亿元，再融资总额超 300 亿元；“双百行动计划”上市后备企业数量超过 450 家；“龙城金谷”新增招引机构 200 家，资产规模超 200 亿元；努力实现

金融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金融贡献度进一步提升。

(一) 引入金融活水，促进制造业家底更实更强

1. 扩大投放，壮大底数。完善银行机构激励考核办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2023 年末贷款余额力争突破 1.5 万亿元。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切实提高金融服务“532”战略和“两湖”创新区水平，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带动有效投资。一着不让抓普惠，让普惠金融成为银行机构的政治责任，力争 2023 年末普惠型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比超 15%。

2. 优化结构，提升底气。引导金融资源聚焦我市更多的制造业项目、企业，进一步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助推产业升级，2023 年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不低于 2400 亿元。一是建立“智改数转”项目融资库，按月跟踪监测，协调重点“智改数转”项目融资问题。二是做好“专精特新”金融服务。开展融资辅导、银企对接、政策宣讲等活动，满足重点产业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等需求，2023 年末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30%。三是深化科技金融。推动科技金融组织体系化，综合运用科技银行、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担保等服务科技创新。

3. 绿金赋能，扮美底色。加快“一系统、两试点”建设，开发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牵头制定绿色融资主体认定和评级标准，借助一网统管，展示全市绿色金融地图；积极推动溧阳市、武高新申报首批省级绿色金融改革示范区试点。围绕支

持新能源之都、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传统能源绿色转型、“危污乱散低”治理等方面，有保有压，2023 年末绿色贷款余额达 1700 亿元。办好“万亿新产业、金融新赋能”绿色金融发展论坛。

（二）“上市过百、机构过千、市值过万”，直接融资提速升级

1. 股改上市提速提质。充分发挥全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优势，用好督查考核指挥棒。一是加强上市后备培育。大力实施“双百行动计划”“科创苗圃计划”，实现上市后备企业库突破 450 家，其中股改企业数量达 220 家，力争三年实现专精特新企业全覆盖。二是加快推动发行上市。制定企业股改上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即“龙腾计划”，全力推动 15 家申报在审企业问询答复和 32 家辅导备案企业申报材料，重点推动蜂巢能源、万帮股份等独角兽、专精特新企业快报快审快发，跟踪服务中创新航回归 A 股，上市公司累计超 100 家。三是优化上市生态环境。深化与证监会系统、证券交易所的战略合作，推动北交所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持续选派业务骨干赴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挂职交流；组织开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大会，常态化举办企业股改上市专题培训；用好“龙城上市通”信息平台，搭建企业上市一站式服务平台。

2. 资本招引扩容升级。深入实施龙城金谷“三创”机制。一是创优服务。进一步优化龙城金谷扶持政策，引入更多的持牌私募投资基金和知名投资机构，龙城金谷注册机构规模超

1000 家。二是创响品牌。强化龙城金谷“投融圈”建设，推动金谷机构累计投资上市公司 60 家。搭建资本与创新双向匹配赋能平台，建设科创储备项目库，助力全市企业引入股权投资规模累计超 600 亿元。三是创新联盟。发挥好市级科技创新母基金引导和资本杠杆作用，招引国内外头部基金、“硬科技”领域知名基金来我市设立各类创新子基金。联合知名风创投机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权益投资机构，以及产业龙头资本等专业机构，打造“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双轮驱动的创新资本联盟。

3. 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打造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集群，力争 2023 年“常州板块”市值超 1 万亿，其中“新能源板块”市值突破 5000 亿元。一是制定行动计划，制定《常州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优化提升产业能级，提高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资本运作质效；加快推动武进、新北等地开展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二是支持资本运作，着力提升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比重。支持上市公司利用定增、配股、可转债等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探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围绕产业链开展并购重组，引入资产、品牌、技术、人才等稀缺资源。三是营造发展氛围。围绕新能源产业等重点领域，引领龙头企业跨“链”互动合作，定期开展“走进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流会”系列活动，引领资本与产业深层次互动、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金融服务，助力产融结合

1. 聚焦数据促融，实现智能化。加快平台融合发展，发挥

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技术特长、常州征信牌照优势和政府信保资金的杠杆效应，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常州子平台为主入口，通过三个平台功能叠加、优势互补，实现统一注册、用户互认、产品整合。抓牢信息对称、数据促融这个关键，推动市企业征信服务公司扩大数据采集面，促进企业信用数据模型科学化、精准化和多场景应用，努力实现一次性解决融资需求、一键式对接各类金融机构、一站式享受综合金融服务。实施科技项目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信息化，对企业融前信用“打分”，融后动态监测。

2. 聚焦金融帮扶，实现精准化。高度重视当前疫情、经济下行环境下部分企业的生存难题，千方百计稳大盘、保主体、促就业。一是深化融资会诊帮扶顾问制度。对基本面向好、但生产经营暂遇困难的企业，开展“一对一”融资会诊帮扶；继续会同政府职能部门摸排行业纾困企业名单，加强融资对接。二是深化普惠金融县区行活动，下沉园区、下沉基层，结合当地产业特色推广普惠金融政策、产品。三是深入推进金融顾问团。深入推进“党建引领、金融赋能”党建品牌创建工作，组建融资金融顾问团，为企业和重大项目提供融资服务。

3. 聚焦防范风险，实现统筹化。承担好市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办公室职责，明确有关重点部门负责牵头开展的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加强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做到手中有账、心中有数、脑中有策。进一步压实金融机构、风险企业和属地政府等各方责任，形成监管带动、市区联动、银企

互动的风险化解模式。同时，加强部门协同，做好非法集资、非法金融活动以及黑产中介的排查、执法和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827.35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2.2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0.23	本年支出合计	1,050.2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50.23	支出总计	1,050.2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50.23	1,050.23	1,050.23														
052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050.23	1,050.23	1,050.23														
052001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050.23	1,050.23	1,050.2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50.23	889.88	16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3	10.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3	10.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3	10.63				
217	金融支出	827.35	667.00	160.3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67.00	667.00				
2170101	行政运行	667.00	667.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60.35		160.3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60.35		16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25	21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25	21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4	67.04				
2210202	提租补贴	81.04	81.04				
2210203	购房补贴	64.17	64.1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50.23	一、本年支出	1,050.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827.35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2.2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50.23	支出总计	1,050.2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0.23	889.88	826.66	63.22	16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3	10.63	10.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3	10.63	10.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3	10.63	10.63		
217	金融支出	827.35	667.00	603.78	63.22	160.3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67.00	667.00	603.78	63.22	
2170101	行政运行	667.00	667.00	603.78	63.2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60.35				160.3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60.35				16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25	212.25	21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25	212.25	21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4	67.04	67.04		
2210202	提租补贴	81.04	81.04	81.04		
2210203	购房补贴	64.17	64.17	64.1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9.88	826.66	63.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5.84	825.84	
30101	基本工资	118.30	118.30	
30102	津贴补贴	321.62	321.62	
30103	奖金	177.86	177.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93	67.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97	33.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1	18.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3	10.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0.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4	67.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5	9.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2		63.22
30201	办公费	11.28		11.28
30211	差旅费	22.80		22.80
30216	培训费	1.68		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8		1.68
30228	工会经费	4.32		4.32
30229	福利费	0.58		0.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8		20.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0.82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0.8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0.23	889.88	826.66	63.22	16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3	10.63	10.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3	10.63	10.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3	10.63	10.63		
217	金融支出	827.35	667.00	603.78	63.22	160.3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67.00	667.00	603.78	63.22	
2170101	行政运行	667.00	667.00	603.78	63.2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60.35				160.3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60.35				16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25	212.25	21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25	212.25	21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4	67.04	67.04		
2210202	提租补贴	81.04	81.04	81.04		
2210203	购房补贴	64.17	64.17	64.1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9.88	826.66	63.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5.84	825.84	
30101	基本工资	118.30	118.30	
30102	津贴补贴	321.62	321.62	
30103	奖金	177.86	177.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93	67.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97	33.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1	18.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3	10.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0.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4	67.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5	9.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2		63.22
30201	办公费	11.28		11.28
30211	差旅费	22.80		22.80
30216	培训费	1.68		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8		1.68
30228	工会经费	4.32		4.32
30229	福利费	0.58		0.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8		20.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0.82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0.8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0.00	0.00	0.00	0.00	1.68	0.00	1.6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2
30201	办公费	11.28
30211	差旅费	22.80
30216	培训费	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8
30228	工会经费	4.32
30229	福利费	0.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50.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6.92 万元，增长 4.6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50.2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50.2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0.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92 万元，增长 4.68%。主要原因是金融监管新增上市工作专项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50.2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50.23 万元。

(1)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6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47 万元，增长 4.63%。主要原因是医保、生育保险政策性基数调整。

(2) 金融支出（类）支出 827.3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开展金融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6.49 万元，增长 7.33%。主要原因是金融监管新增上市工作专项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2.2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住房（租金）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4 万元，减少 4.52%。主要原因是机关工作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50.2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50.2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0.2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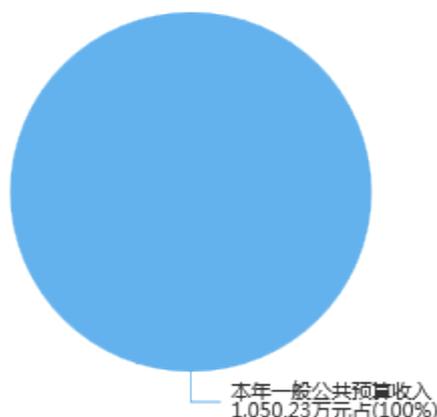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50.2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89.88 万元，占 8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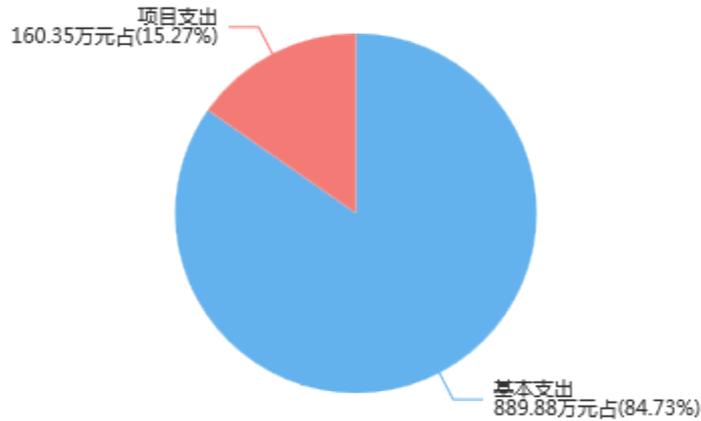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60.35 万元，占 15.2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50.2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92 万元，增长 4.68%。主要原因是金融监管新增上市工作专项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50.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92 万元，增长 4.68%。主要原因是金融监管新增上市工作专项经费。

其中：

(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0.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7 万元，增长 4.63%。主要原因是医保、生

育保险政策性基数调整。

（二）金融支出（类）

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4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调整、正常人员晋级晋档，费用增加。

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支出 160.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85 万元，增长 43.81%。主要原因是金融监管新增上市工作专项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7.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7 万元，减少 4.52%。主要原因是机关工作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1.0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7 万元，减少 9.67%。主要原因是机关工作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89.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6.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

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63.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50.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92 万元，增长 4.68%。主要原因是金融监管新增上市工作专项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89.8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26.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63.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接待。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8 万元，减少 3.33%。主要原因是机关工作

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050.23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60.3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

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反映金融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